

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

玛纳斯县一超市被罚1.5万元

本报讯 记者马晓芳、通讯员李勇报道:保质期通常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近日,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一起民生领域典型案例,玛纳斯县一超市因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被罚1.5万元。

今年1月17日,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县一家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对该超市散称食品标签保质期与原始包装保质期不符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月初,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超市检查时,发现该超市经营的牛肉卷、手磨豆干、沙琪玛、锅巴等10种商品散称后标注的保质期均与原始包装保质期不符,遂依法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以上商品散称后标注保质期均与实际保质期相差3至6个月不等,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属于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947.38元,违法所得418.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该超市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整改了存在的问题,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该店减轻处罚,对该超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18.54元、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玛纳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馨提示:

建议广大消费者去大型商场、超市或市场购买散称食品,在选购时一定要注意散称食品标注的保质期是否和原包装的保质期一致,还应注意食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标注;如果购买了已经称重打包并贴好标签的小包装散称食品,消费者可以查看小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标签标注一致;消费者购买前要详细了解商品的购买单价及称重单位,购买时不能确定称重后总价的,可以向商家详细询问后再决定是否选购;如果发现商品售价与标签不符或没有标签,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时,消费者可以与商家协商解决,还可以拨打12315投诉、举报,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曝光台

如此骑车载人,危险!

4月15日,记者在昌吉市南公园西路和滨河南路交会处看到,一位市民骑着电动车搭载了两个孩子,其中1个孩子还反向坐在车上,且3人均未佩戴头盔。

本报记者 马晓芳 摄

车辆悬空摇摇欲坠 民警上前提供帮助



本报讯 通讯员苏紫薇报道:4月7日20时许,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呼图壁县X146线呼石路14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私家车悬空在路沿石上,随车同行的几人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执勤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得知驾驶员因倒车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悬空,而且同行的几人都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一时间束手无策,只好暂时下车等待救援。

了解情况后,执勤民警立即用举升工具将私家车顶起,同时召集周边热心群众帮忙,经过近30分钟的努力,大家合力将车辆推至安全地带,同时,执勤民警引导后方车辆安全通行,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私家车驾驶员握着交警的手激动地说:“太感谢你们的帮助了,人民警察真是好样的!”

执勤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出行途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十次事故九次快”,在急转弯、下坡路段时,一定要谨慎慢行,切勿分心驾驶、疲劳驾驶。



4月7日,呼图壁县X146线呼石路14公里处,一辆私家车悬空在路沿石上,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上前查看并提供帮助。 苏紫薇 摄

全民反诈在行动

电信诈骗套路多 加强防范不出错



1.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技术手段,首先窃取他人QQ号及截取视频,而后在该QQ号的好友名单里物色诈骗对象,再冒充该QQ号的主人,以各种理由向诈骗对象提出借钱、汇款等要求,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到银行汇款等方式进行诈骗。



2. 诈骗分子随机向手机用户或在互联网上发送中奖信息。



3. 收到“请把钱存到××银行,账号××××”“还未汇款吧,账号已改为××××”“钱请还至账号××××”等内容短信,事主误以为是商业伙伴或债权人的短信而按要求汇款。



4. 诈骗分子利用网络和报纸等,刊登其条件相对优越的征婚交友信息(如谎称自己为“款姐”或“富商”),在电话沟通中,以甜言蜜语迷惑事主,之后伺机骗财。

未完待续 来源:学习强国